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HOANG GIANG (越南籍；中文名：阮黃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HOANG GIA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補充採尿時間為「同日2時55分許」、檢驗結果補充「愷他命濃度2552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2302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發布「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於同日生效。其中愷他命代謝物，規定為：(一)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

01 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
02 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查被
03 告NGUYEN HOANG GIANG本件採尿之送驗結果，愷他命為2552
04 ng/mL，去甲基愷他命則是2302ng/mL，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05 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9月20日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參，已逾
06 前述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7 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
08 力交通工具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為外籍人士，亦應知
10 悉施用毒品，將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11 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精神狀態亦迥異於常人，竟於施用第
12 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13 度值以上，仍率然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顯見其漠視法令規
14 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心態實不足
15 取，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復考量其前有
16 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
17 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
18 犯後態度，並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19 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0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23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24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25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26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被告
27 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前以移工事由入境我國，居留期限至11
28 4年11月29日，現任職於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我國
29 現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可
30 查，審酌被告所犯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復於我國尚有正
31 當工作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

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扣案之愷他命2袋，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0971號

被 告 NGUYEN HOANG GIANG （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NGUYEN HOANG GIANG（中文姓名：阮黃江）於民國113年8月
05 22、23日晚上之某時，在高雄市○○區○○○路○○巷0弄0
06 0○○號住處，以捲菸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07 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08 度值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
09 3年8月25日1時4分許前之某時，自上址住處，騎乘車牌號碼
10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25日1時4分
11 許，行經高雄市岡山區維新東街與岡燕路31巷口，因交通違
12 規為警攔查，NGUYEN HOANG GIANG見狀逃逸，後在高雄市○
13 ○區○○路000號遭警方攔停，當場查扣愷他命2包，復經警
14 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
15 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HOANG GIANG於警詢及偵查
19 中均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所採集之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
20 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
21 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
22 00000U068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
23 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680）各1份在卷可稽；復有搜
24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毒品
25 初步檢驗照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26 各1份存卷可憑。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
2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檢 察 官 郭書鳴